

资产评估单位公开选 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年惠州市惠阳区惠
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拟开展《惠阳区本地稻
谷收购实施方案》涉及的惠阳区本地稻谷收
购价格资产评估服务

采购方：惠州市惠阳区惠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一、资产评估单位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三）评估人员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惠州市惠阳区惠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拟开展《惠阳区本地稻谷收购实施方案》涉及的惠阳区本地稻谷收购价格资产评估服务；

（二）采购部门：惠州市惠阳区惠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四）项目情况：我司根据工作安排，拟开展《惠阳区本地稻谷收购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需对涉及的2026年惠阳区本地早籼稻、晚籼稻的收购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拟收购早籼稻谷9000吨，晚籼稻谷3100吨；

（五）服务资金说明：本次采购服务预算金额暂定为18000元至13000元，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收费标准计算标准收费后下浮计取；

（六）服务实现：中选评估机构需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七) 项目资金情况：单位自有资金。

三、项目的质量要求

(一)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评估机构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此次项目的评估工作；

(二) 本次评估项目的基本情况需由中选评估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尽快向采购方获取；

(三)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时，中选评估机构与采购方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中选评估机构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与复核，最后中选评估机构和采购方无异议，可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正式资产评估报告需附资产评估说明或资产评估技术报告；

(四) 中选评估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方联系，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中选评估机构的中选资格并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重新选取；

(五) 本次评估工作需提供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与中选评估机构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开始评估工作，中选评估机构完成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资

产评估报告给采购方进行验收，采购方完成验收后将按程序及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给中选评估机构。